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债券A	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交易代码	026012	026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第9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
	100万≤M < 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当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确定。

(3.2)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 + 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申请转换份额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8)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9)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申购金额

基金定投业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与普通申购一样,需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并按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

6.4 扣款与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5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电话:021-68033473

传真:021-68033401

2、电子直销

(1)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2)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王虹

客服电话: 400-88-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枇杷

联系人:康钰婷

客服电话:400-858-8888

公司网址: www.xmbankonline.com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梓文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梁薇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旗下其他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以到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等处查询。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26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CHEN KAI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由董事房红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6名,代表股份363,53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17,479,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09人,代表股份146,054,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081,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02,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36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3,108,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9,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29,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36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157,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299,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678,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29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061,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8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58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38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绿伟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CHEN KAI先生及林文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479,058股,属于关联人,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5,55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37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559,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37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98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444,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510,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44,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7、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3,2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反对8,370,0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弃权40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284,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反对8,370,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弃权40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05,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8,232,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弃权39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426,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反对8,232,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弃权39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349,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反对4,79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弃权38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7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4,79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弃权38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10、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3,043,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7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564,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377,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龚双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持有公司股份685,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86%)的股东龚双红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86%)。

公司于近日收到龚双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龚双红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5,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龚双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9日	26.50至28.50	28.31	685,400	0.86%
	合计				685,400	0.86%

注:

1、以上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20,000股后的总股本为79,853,500股,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龚双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00	0.8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685,400	0.86%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2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冀凯,证券代码:002691)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冀凯股份"变更为"*ST冀凯",证券代码仍然为"0026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中路 公告编号:2026-009

900915 ST中路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6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本次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股数为820,000股。

一、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告知,中路集团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恢3974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沪0115执恢3974号。裁定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8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情况将导致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股票的具体处置方式、具体处置时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执行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如全部实施后,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